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2021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